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7-00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及股份变动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若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0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受理。2007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9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2007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6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确定原则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07 年 5 月 15 日,10 家机构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股款。2007 年 5 月 15 日,主承销商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全部认股款。2007 年 5 月 15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7)第 1310 号验证报告。

200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事宜。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9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

根据项目所需资金数量、特定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确定为 1,756 万股。

3、发行价格

通过薄记建档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50 元 / 股。

该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06 年 10 月 10 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5.65 元 / 股)相比的比率为 238.94%,与公布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前 20 交易日均价(17.29 元 / 股)相比的比率为 78.07%,与公布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前 1 交易日收盘价(19.76 元 / 股)相比的比率为 68.32%。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家特定投资者。

经过比较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1	经纬国债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	1.88%
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10	17.65%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	17.65%
4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5.30%
5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62	3.53%
6	山东皇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4.56%
7	中金创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3.53%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	17.65%
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	17.65%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	10.59%
合计		1,756	1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 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07 年 5 月 17 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经纬国债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1 号北京国谊宾馆南楼 2304 室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红力

(2)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 8 街 1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学实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注册资本:1386510400 元

法定代表人:管自和

(4)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国际大厦)1001-1006 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5)信邦投资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华澳中心二期嘉慧苑 2212 房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建一

(6)山东皇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所:淄博高新区万杰路 93 号

注册资本: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世良

(7)中金创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409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国栋

(8)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9)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10)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1A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3、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淄博市财政局。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数量和主体资格、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股票配售过程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东梅、林煊
经办人员:	汲秦立、庄云志、孙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30629,85130605
传真:	010-65185227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民强
经办人员:	姜威、郭彦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	010-58619715,58619716
传真:	010-58619719
3、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虎
经办人员:	朱清滨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1-52921385
传真:	021-52921369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情况(截止 2007 年 4 月 26 日)

前 10 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淄博市财政局	33,000,800	38.45%	国家股	是(注 1)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8,832	4.57%	社会公众股	否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2,713	3.77%	社会公众股	否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044,215	2.38%	社会公众股	否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5,137	1.67%	社会公众股	否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969	1.48%	社会公众股	否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450	0.92%	社会公众股	否
倪松华	782,800	0.91%	社会公众股	否
杨燕灵	637,568	0.74%	社会公众股	否
颜永琪	611,389	0.71%	社会公众股	否

注 1: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 33,000,8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可上市流通交易的情况分别为:2007 年 6 月 9 日后新增可上市交易数量为 4,291,000 股,2008 年 6 月 9 日后新增可上市交易数量 4,291,000 股,2009 年 6 月 9 日后新增可上市交易数量 24,418,800 股。

2、本次发行后(截至 2007 年 5 月 17 日)前 10 名股东情况

前 10 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淄博市财政局	33,000,800	31.92%	国家股	是(注 1)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3.97%	社会公众股	部分(注 2)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2,713	3.13%	社会公众股	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3.00%	社会公众股	是(注 3)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100,000	3.00%	社会公众股	是(注 3)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1,557	2.71%	社会公众股	部分(注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044,215	1.98%	社会公众股	否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860,000	1.80%	社会公众股	是(注 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514	1.00%	社会公众股	否
中信实业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97%	社会公众股	是(注 3)

注 1: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 33,000,8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可上市流通交易的情况分别为:2007 年 6 月 9 日后新增可上市交易数量为 4,291,000 股,2008 年 6 月 9 日后新增可上市交易数量 4,291,000 股,2009 年 6 月 9 日后新增可上市交易数量 24,418,800 股。

注 2: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4,100,000 股中,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3,100,0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2007 年 5 月 17 日)起锁定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注 3: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07 年 5 月 17 日)起锁定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注 4: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2,801,557 股中,701,557 股无限售条件;2,100,0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2007 年 5 月 17 日)起锁定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情况的变动和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800	38.45%	50,560,800	48.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19,200	61.55%	52,819,200	51.09%
股份总数	85,820,000	100.00%	103,38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0,338 万股,第一大股东淄博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从 38.45%降低为 31.92%。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由 37,907.19 万元增加到 60,907.19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由 33,470.90 万元增加到 56,470.9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有较大改善,在不考虑其它因素影响的前提下,以 2007 年第一季度的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由 57.97%降低至 44.98%。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更为突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不仅包括消毒灭菌设备、放射诊断治疗设备,而且包括新投资形成的消毒清洗器、非 PVC 软袋大输液全自动生产线、血液辐照器。

4、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淄博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从 38.45%降低为 31.92%,仍然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因此本次发行并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发行新引入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16.99%,公司股东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激励约束机制。

5、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 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24	0.18	-0.3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24	0.1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24	0.17	-0.37
	加权平均	0.24	0.17	-0.3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45%	4.95%	-9.9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2%	5.08%	-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31%	4.81%	-10.87%
	加权平均	6.48%	4.94%	-10.36%
每股净资产		3.77	3.56	3.3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67	3.48	3.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68	-0.11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7	-0.72	0.54
主营业务收入		483,164,962.82	415,249,469.71	299,424,076.86
毛利率		24.51%	22.70%	27.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	0.82%	1.41%
流动比率		1.27	1.29	1.44
速动比率		0.81	0.78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23%	55.95%	55.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59%	55.25%	54.49%
利息保障倍数		3.30	2.85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1,917.99	-9,308,456.06	16,040,885.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2.76	2.68
存货周转率		1.83	1.78	1.51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56	0.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06%	2.79%	-9.4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以来,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资产较快增加,同时为了解决资金来源,公司长、短期借款及经常性应付项目如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也随着规模扩大而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变化适应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 2004 年、2005 年期间处于较弱状况,其原因既有非经常性因素(委托国债投资计提大额坏帐准备)的一次性影响,也有公司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扩大生产规模、积极拓展市场等方面的因素,这些方面的努力为 2006 年以来生产经营状况进入良好发展势头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

近三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有相应的增加。近三年来,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较快增长,加速了存货周转,使存货周转率上升。近三年来,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使总资产周转率提高。总体而言,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正常,2006 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销售情况的进一步好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继续提升。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为 38.68%,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6.3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不断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状况良好,使公司主导产品消毒灭菌设备销售呈现快速增长势头,该产品 2005 年销售收入比 2004 年增长 44.32%,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23.85%。

2005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比 200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特别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材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因市场竞争因素难以提高。2006 年公司主要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毛利率比 2005 年上升 1.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通过内部挖潜降低成本,通过调整内部生产组织结构,统一了公司机械制造环节,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同时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消毒灭菌设备类产品的比重,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进度	项目备案号
1、清洗消毒器。	7,600 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起一年	[2006]淄发改工证 53 号
2、非 PVC 软袋大输液全自动生产线	7,300 万元	同上	[2006]淄发改工证 52 号
3、血液辐照器	8,100 万元	同上	[2006]淄发改工证 54 号

上述三个计划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计为 23,000 万元,将全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1、清洗消毒器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和财务预测

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获得该产品准产注册,并开始小规模生产,2005 年生产 28 台,2006 上半年生产了 32 台。鉴于该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计划投资形成年产自动清洗消毒器 1,000 台的生产能力。计划总投资为 7,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460 万元,流动资金 4,14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安工程投资 1,00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2,135 万元,其他投资 325 万元。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一年。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3,200 万元,每年利润总额 1,830 万元,税后利润 1,556 万元,投资利润率 24.16%,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20%,投资回收期 5.3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成长空间。

2、非 PVC 软袋大输液全自动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和财务预测

公司开发的该项目产品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各有两条生产线投放市场。鉴于该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计划投资形成年产 20 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7,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820 万元,流动资金 4,48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安工程投资 50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2,086 万元,其他投资 234 万元。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一年。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4,25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672 万元,税后利润 1,421 万元,投资利润率 22.90%,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97%,投资回收期 5.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成长空间。

3、血液辐照器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和财务预测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350 万元,流动资金 5,750 万元。形成年产 60 台的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投资中,建安工程投资 80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333 万元,其他投资 21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

根据公司对血液辐照器潜在客户的市场调研,以及部分合作意向,公司计划每年销售 30 台,投放 30 台。目前潜在客户中约有 50%的客户希望采取公司投放的合作方式,预计的合作方式为:投放前 4 年公司和客户按 9:1 进行收入分成,后 4 年的分成比例为 5:5,8 年后产品归客户所有。每年销售的 30 台全部计入当期成本,投放的 30 台按 8 年的回收期摊销所有成本。

项目建设期一年。达产后第一年新增销售收入 4,770 万元,利润总额 1,325 万元,税后利润 1,126 万元,效益逐年增长。以后随着投放数量的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将逐年增长,至达产后第 8 年趋于稳定。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7.08%,投资回收期 5.3 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成长空间。

综上分析,公司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政策,能提高我们制药装备的研发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并符合国家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政策。三个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量大、技术先进、性价比高、能有效的替代同类产品进口,满足市场对产品的迫切需求。产品的发展前景良好,项目的投资利润率高,项目的实施能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07-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无修改及补充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根据公司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结束办公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此持有公司新发行的 1,236,731,739 股 A 股的股东不享有参加本次会议的权利。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1,643,923,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886,607,892 股的 90.3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亚庆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10,364,178,897 股,反对 949,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2、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10,363,927,247 股,反对 1,200,85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3、批准《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同意 10,364,179,897 股,反对 948,2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4、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6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末期股息派发方案》(本公司已完成 A 股发行及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另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宣派 2006 年末期股息)。

同意 10,395,625,875 股,反对 1,888,575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监事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酬金》

同意 10,381,559,750 股,反对 14,866,7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

6、选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肖亚庆、罗建川、陈基华、刘祥民、Helmut Wieser、石春贵、潘耀坚、康义及张卓元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516,516,083 股,反对 212,828,442 股,弃权 668,169,92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

7、选举《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熬宏及张占魁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0,158,979,623 股,反对 237,034,827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

8、审议及批准《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及国内之核数师》。

同意 10,397,301,650 股,反对 949,85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9、审议及批准《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同意 10,051,466,287 股,反对 350,243,759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

10、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次发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优惠利率;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及进口氧化铝等;如有剩余,则用于归还到期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同意 10,117,933,828 股,反对 280,232,248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07-2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9 人,陈基华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肖亚庆董事长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肖亚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下述重大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亚庆先生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及委任组成人员的议案

委任肖亚庆先生、罗建川先生、潘耀坚先生、康义先生和张卓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肖亚庆先生任主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聘任肖亚庆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与董事长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无异议。

刘强女士,43 岁,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女士自 2001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刘女士获得英国文学专业硕士学位,是一名副译审。刘女士在有色金属进出口和铝市场分析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刘女士曾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澳洲分公司财务经理、铝业务处业务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信息部铝行业和市场高级分析师,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信息部铝行业和市场高级分析师,中铝国贸进出口部副经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肖亚庆先生提名,聘任罗建川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陈基华先生、刘祥民先生、丁海燕先生、蒋英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无异议。

丁海燕先生,49 岁,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1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丁先生为劳动经济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生,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丁先生在劳动、工资、保险及企业并购、资本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劳动保险局副局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改革司副司长,中铝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上市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蒋英刚先生,44 岁,任本公司副总裁,他亦任本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蒋先生具大学学历,并获有色冶金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青海铝厂企管处副处长、处长,青海铝厂电解铝厂厂长,青海铝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委任肖亚庆先生、罗建川先生、陈基华先生、刘祥民先生、丁海燕先生、蒋英刚先生和谢洪先生为本届执行委员会成员。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委任组成人员的议案

委任康义先生、潘耀坚先生、张卓元先生、陈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康义先生任主任。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委任潘耀坚先生、康义先生和张卓元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潘耀坚先生任主任。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委任罗建川先生、刘祥民先生、丁海燕先生、谢洪先生、于新兴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罗建川先生为主任。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抚顺铝业电解铝二期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拟改造及扩建一个 19.5 万吨电解系列及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大约为 27.3 亿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末期股息具体派发方案的议案

1、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末期可供分配的股息为 1,482,633,000 元(已扣除 2006 年度中期已经分派的股息)。鉴于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4 月 30 日发行 A 股上市,公司将对新老股东一并分配 2006 年度末期股利,按每股 0.115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息,总计派息人民币 1,481,959,907.59 元。

2、将上述 2006 年度末期股息具体派发方案提交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度任意性奖金的议案,并提请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 2007-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并提请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批准本决议公告中第十二、十四、十五项事项。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的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07-3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45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敖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敖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 2007-4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29 层 2901 号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末期股息具体派发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取公司董事、监